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沛均

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88200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8年4月8日交路(一)字第1088200179號函釋地方
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所涉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
案，補充案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108年6月18日發法字第1082000991號函及該會108年5月31日召開之「研商地方創生法規調適議題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為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所涉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疑義，本部前以108年4月8日交路(一)字第1088200179號函釋在案，惟因有地方創生經營者及團體對於上開函釋仍有適用上疑慮，國發會爰於108年5月31日召開「研商地方創生法規調適議題」會議，其會議結論請本部就前函釋補充案例說明，提供予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參考。
- 三、依前開會議結論補充案例如下：

(一)案例一「農村生態體驗」：地方性社區協會以探訪當地
秘境與深度體驗為特色及活動主軸，結合當地原有蝴蝶
生態，由植物保育專家導覽解說，帶領參與活動者認識
蝴蝶生態、觀察植物及溪流，體驗大自然的奧妙。社區



內同時提供手作蝴蝶飾品體驗，並於社區內享用所屬特色風味餐。另針對外地參與活動者之需求，提供由當地車站至社區之交通接駁。

(二) 案例二「部落文化體驗」：部落社區協會為讓更多人瞭解部落文化，針對外地參與活動者之需求，設計二天一夜體驗行程，提供由當地車站至社區之定點交通接駁，並指派導覽員提供導覽解說。活動第一日，由導覽員向參與活動者介紹所屬部落歷史、特色建築等，讓參與者對部落有初步的瞭解後，再帶參與者認識附近的大自然景觀。除了跟著導覽員爬山涉水外，還能學習如何採集食材與設置陷阱捕捉魚蝦、撿拾麥飯石烹煮石頭火鍋等，親自參與製作風味餐。飯後安排夜間生態導覽後夜宿所屬部落內。活動第二日，導覽員再帶參與者參觀所屬部落其他景點，跟隨著前人的足跡，聆聽部落過往的歷史文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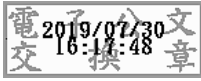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案例三「製茶研習課程」：為傳承茶藝文化，茶園策畫製茶研習課程，並由製茶師傅擔任講師，親自帶領學員導覽認識茶園生態、學習製茶流程、評鑑茶品及自製茶包，另外茶園亦提供研習期間之所屬膳宿，膳食部分則是就地取材，多道以茶入菜的餐點既用心又美味，讓身、心、靈皆沉浸於茶文化巡禮。

四、上述農村生態體驗、部落文化體驗及製茶研習課程等案例，係於其所屬場域提供附隨之食、宿及當地接駁，與一般觀光旅遊活動性質有別，尚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、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文化



部、本部路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

裝

訂



線

